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市議員王閔生	主任	陳冠儒	
市議員林穎孟	主任	歐陽政杰	
市議員羅智強	秘書	曹羽婷	
大安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游紋淇	
立法委員		林奕華	
立法委員林奕華	主任	趙書源	
市議員李柏毅	主任	田方倫	
市議員徐弘庭	主任	沙帥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109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一)。

說明：本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原志工餐點 23,760 元變更為志工相關費用 23,760 元。現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20 位，20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決議：原雜支耗材費用 1 年 18,000 元，變更為 1 年 18,859 元，新增淨水器 1 台 8,000 元，新增筆記型電腦 1 台 20,000 元，現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20 位，20 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08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20 位，20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大安區 109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20 位，20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之運用。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20 位，20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討論 109 年 3~8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現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20 位，20 位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上級長官講評：略

柒、散會：12 時 00 分